

汕头市金山中学

汕头市金山中学章程 (修正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金山中学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礐石海关顶 41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陆拾壹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

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二）承担高中学历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，培养优秀人才；

（三）承担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（一）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：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金山中学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委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学校党委关系隶属于市委教育工委。

（二）党组织的主要职责：学校党委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履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。具体如下：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

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。

2.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3.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中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。

4.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，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
5.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、招聘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职称评审、奖惩等相关工作。

6.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。

7. 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

先锋模范作用。

8.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
9. 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、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，强化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
10.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党组织的保障：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办公室，配备兼职党务干部 2 名。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（一）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学校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，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，督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方式

（一）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，明确工作职责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，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。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、工作情况，带头维护班子团结。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（校务会议）议事规则，学校党委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（校务会议）的重要议题，党委书记、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，待进一步交换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。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，党委书记、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（三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、协调工作。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要发扬民主，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支持他们的工作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、相互支持，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，注意协调配合，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。

（四）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。发挥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和群团组织作用，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，及时向师生员工、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;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;
- (四)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;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- 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;忠于职守,勤勉尽责,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;
- (二) 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程认真履行职责,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;
- (三)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,保证决策的科学性、正确性;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;
- (四) 清正廉洁,公道正派,模范遵守财经纪律,自觉接受

审计监督，并加强对单位的财务管理；

（五）超越事业单位职权范围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，或者由于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六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委会议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

决策机构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教育教学管理；
- 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（四）教职员工管理；
- （五）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；
- 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为市委任免，一届任期为 5 年。

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。

涉及重大决策问题，经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酝酿，提出初步设想，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决策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市委任免。

行政负责人的职权：

- （一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

学校设置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教科室、总务处五个内设机构。

（一）办公室：负责学校文秘、会务、机要以及人事管理、劳动工资、安全保卫、计划生育、纪检监察和党群组织等工作；协助领导做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教务处：负责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的策划和协调工作；负责学籍和招生管理及学生学业评价工作等。

（三）学生处：负责学生管理及学校的德育教育工作；负责

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工作；负责奖学金、助学金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体育和学校卫生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团委、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工作。

（四）教科室：负责教师专业发展规划、教育科研；负责“丘成桐少年班”的遴选和教育教学管理；负责课题管理和出版工作；负责图书馆、实验室、天象厅、地质标本馆、电教系统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校园文化传播、管理学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工作。

（五）总务处：负责学校的总务、后勤、基建、维修、财务核算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防灾、抗灾工作等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（一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资料；

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、贷学金、助学金；

（三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；

（四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；

(二) 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(三) 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
(四)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(一) 教职工通过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管理；

(二) 学生通过团员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、校长信箱等形式参与管理。

(三) 学生家长通过家长委员会、家长会等形式参与管理。

(四) 校友通过校友会参与管理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主要任务，学校各项工作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。

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改革开放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(一) 德育管理：学校实行全员全过程育人的德育管理，整合和优化教育资源，增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的育人合力，全员育人。结合“传承、创造、求真、共进”的办学理念，体现“生存

教育、情感教育、创造教育、专能教育”的办学特色，对学生进行全人格培养、全过程关怀、全方位渗透，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道德品质教育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并履行义务、行使权利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尊重他人权利，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学生会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团队组织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使学生在自主体验中得到教育。

（二）课程管理：学校按照《汕头市中小学课程方案》实施教育教学，确保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。按照课程改革走向及需要对高中阶段学生学力培养的要求，建设适合学生身心与能力和谐发展、拓展课堂内外部学习空间、指向未来终生学习、具有时代特色和校本特色的学校课程。课程的实施由学校主管教学领导通过教务处、教研组和备课组进行管理，对各类课程和教学进行合理规划，制定课程教学计划，监督课程教学实施与效果，对课程教师进行考核；通过校本研修提升教师的课程教学能力与水平；通过多元评价对学生学业进行评定；以学科课程标准和高考考试大纲为指针，增强课程实施与教学的针对性；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，拓展课程实施与教学的深度和广度。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的综合育人功能，对学生进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：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。学校通过四级管理网络（校级领导、中层干部、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）进行

教学常规管理，落实教学规程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研究教法，改进课堂教学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。学校的教学由教务处指导和监控，制定教学计划，优化课程设计，做好师资调配，安排考试考务。年级组、教研组对备课组执行课程计划、教学进度、作业情况、教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控。学校为教学活动提供现代信息技术保障，利用网络为教师提供教学研讨和学习、教学资料积累和共享的平台，实现资源共享。为学生的自主拓展课提供网络技术支持。通过网上阅卷系统和教务管理系统为教学质量监控、诊断和学习效果的检测提供数据支持。学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，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。

教学管理常规工作包括：

1. 课堂管理：学校坚持教学民主，教师在课堂上要努力营造平等、民主与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，突出学科特点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渗透德育教育，以学生为主体，教师为主导，力求打造“快乐分享、高效互动、正向成长”的活力课堂。

2. 作业布置及批阅反馈管理：作业布置及批阅反馈是保障常规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各年级各学科均有《作业布置及批阅反馈规定》，教师需认真执行规定。

3. 晚自修下班辅导管理：为发挥内宿学校晚自修学习效能，及时解答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教学相长，学校制订《晚自修下班辅导规范》。

4. 考试与成绩管理：为发挥阶段性考试的监测、矫正功能，学校合理安排与统筹各级各类考试，规范命题、印卷、网上阅卷、质量分析、数据统计与利用、成绩发布等环节。

（四）学籍管理：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学籍管理规定，建立学生学籍档案，严格入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复学手续，在规定年限内修完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成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

（五）教育科研管理：学校建立教育科研工作条例，制定校本研修方案，由教科室牵头，以教研组和各级教师工作室为依托，规范教育科研行为，增强教师的科研意识，创造科研条件，为教育科研活动提供服务与指导，促进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促进科研兴校。

（六）体育、卫生及健康管理：发挥体育锻炼在培养人的过程中的积极作用，培育个体意志品质、团队合作能力、健康良好心态，成就全面和谐发展的人。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、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的法律规章制度，通过日常体育活动和各类体育竞赛来发展学生的基本运动技能，增强身体素质，开展健康宣传教育，养成学生良好的健康和卫生习惯。学校通过体育课、阳光体育锻炼、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，定期举办田径运动会、专项体育活动和比赛。学校建立卫生室，建立学生健康档案，开展体质健康监测和反馈，组织定期筛查项目，预防传染病、常见病及食物中毒，促进“医教结合”项目。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和相关预案，校园内全面禁烟，不断改善

环境卫生条件。

（七）心理健康教育管理：学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坚持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，坚持发展、预防和危机干预相结合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和关注个别差异相结合等原则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总目标是：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，培养学生积极乐观、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，充分开发学生的心理潜能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。学校成立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，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，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硬件配置、经费安排及队伍建设等。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、心理健康教育辅导、学科教学渗透、学生管理渗透、课外活动渗透、学校环境优化渗透、家庭教育等途径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（八）艺术、科技教育管理：发挥艺术教育在培养人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培育学生的优雅生活情趣、高雅艺术品味、欣赏与审美能力，养成和提升学生艺术修养；发挥科技教育在培养人的创新意识、创造性思维、实践能力和未来发展中的积极而独特的作用，开设艺术、科技课程，利用校内外资源，开展艺术和科技教育，加强校园文化氛围和环境建设，把艺术、科技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，提升学生的艺术、科学和人文综合素养。

（九）劳动教育管理：发挥学校的劳动教育主导作用，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，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开展劳动教育活动，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，培养学生的劳动技能和劳动价值观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

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校长领导、副校长主管、总务处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，配备专业的财会人员，学校经费使用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建立内部财务监督制度，保证财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(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捐赠、资助，建立受赠财产管理和使用制度，依法使用受赠财产并接受捐赠者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

内部审计：内部审计机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，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以及学校的规则制度，对学校处室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，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：学校法定代表人离任，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之前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财政审计：审计机构依据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学校财政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，进行的审计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(备案)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学校信息平台(<http://www.stjszx.net>)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,成立清算组织,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,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,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修改章程: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;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;

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;

(四)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2日经学校党委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,应以法律法规,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

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金山中学党委会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
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吴建南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

主办单位盖章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